



第七章:信用监管





本章简介

学习目标

了解信用监管的内容

了解信用监管法律体系

了解信用监管配套体系

本章大

纲

第一节 信用监管概论

第二节 政府信用监管

第三节 个人信用监管

第四节 信用监管法律体系

第五节 信用监管配套体系

第三节 个人信用监管

- 一、个人信用监管的定义
 - 二、个人信用监管的特殊性
 - **三、个人信用监管机构**
 - 四、个人信用监管内容

一、个人信用监管的定义

◆ 个人信用监管:就是对个人信用、个人信用授信机构、个人信用服务中介机构等的规模、结构、运作进行控制、监督和管理的总称。 个人信用的监管,是整个信用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。

二、个人信用监管的特殊性



个人信用信息的披露与保护个人隐私权要协调统一



实现个人信用记录的强制性



确定个人信用信息的格式和相关内容



消费信用是个人信用监管的重点

三、个人信用监管机构

一个国家的个人信用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数目可以是一个,也可以是多个,这要视该国的大小、社会制度、法律规定、政府机构规模、经济市场化水平、有无开放征信数据、文化传统等诸多因素而定。

我国个人信用监管职能就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,如人民银行征信中心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发改委、法院等多个部门。

四、个人信用监管内容

- 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状况,就个人信用授信机构的信用投放总量,进行监测、度量、预警和控制,促进或抑制信用支付工具的投放;
- ◆促进个人信用管理相关法律的出台和实施,技术性解释相关法律的 具体条款;
- ◆建立并监管个人信用信息征信系统,强制政府部门和社会相关企业、 机构将征信数据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交给有资质的专业征信机构。
- ◆监督和规范个人信用信息和征信数据的取得、使用和披露程序;
- ◆确定征信机构的行业标准;
- ◆监管信用服务机构,使其合法合理地利用征信数据和传播数据;
- ◆建立和实施失信惩罚机制;
- ◆实施诚信教育计划;
- ◆建立和监督政府守信机制。









